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5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聖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聖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聖龍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
-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聲請書關於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誤載為111年9月15日至111年10月24日，應更正為「111年10月17日前某日至111年10月24日」；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誤載為112年1月4日，應更正為「112年1月4日至112年1月5日」)，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

01 卷可考。而關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處之罪為不得易
02 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如附表編號2所處之罪為
03 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04 項但書之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檢察官係應受刑人之請
05 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
06 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為憑。聲請
07 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本院認
08 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準此，爰
09 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分別為違反洗錢防制法、妨害自由，罪
10 質不同，2犯行間隔時間非長、侵害法益、刑罰之邊際效益
11 與痛苦程度，復參酌受刑人表示意見：請念在受刑人無刑案
12 紀錄及家中亦有外祖母及妻子和2名女兒需撫養，希望能從
13 輕定應執行刑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憑。
14 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15 四、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尚有併科罰金部分宣告刑，惟並
16 無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此部分
17 應依其原宣告之刑執行，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19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4 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陳亭竹

27 附表：